

云南省地震局

云震便笺〔2026〕55号

关于开展2026年云南省地震工程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申报评审条件

（一）按照《云南省地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1〕36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申报地震工程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二）怒江州、迪庆州和曲靖市会泽县、昭通市镇雄县、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普洱市澜沧县、红河州屏边县、文山州广南县等6个县继续开展高级工程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申报评审，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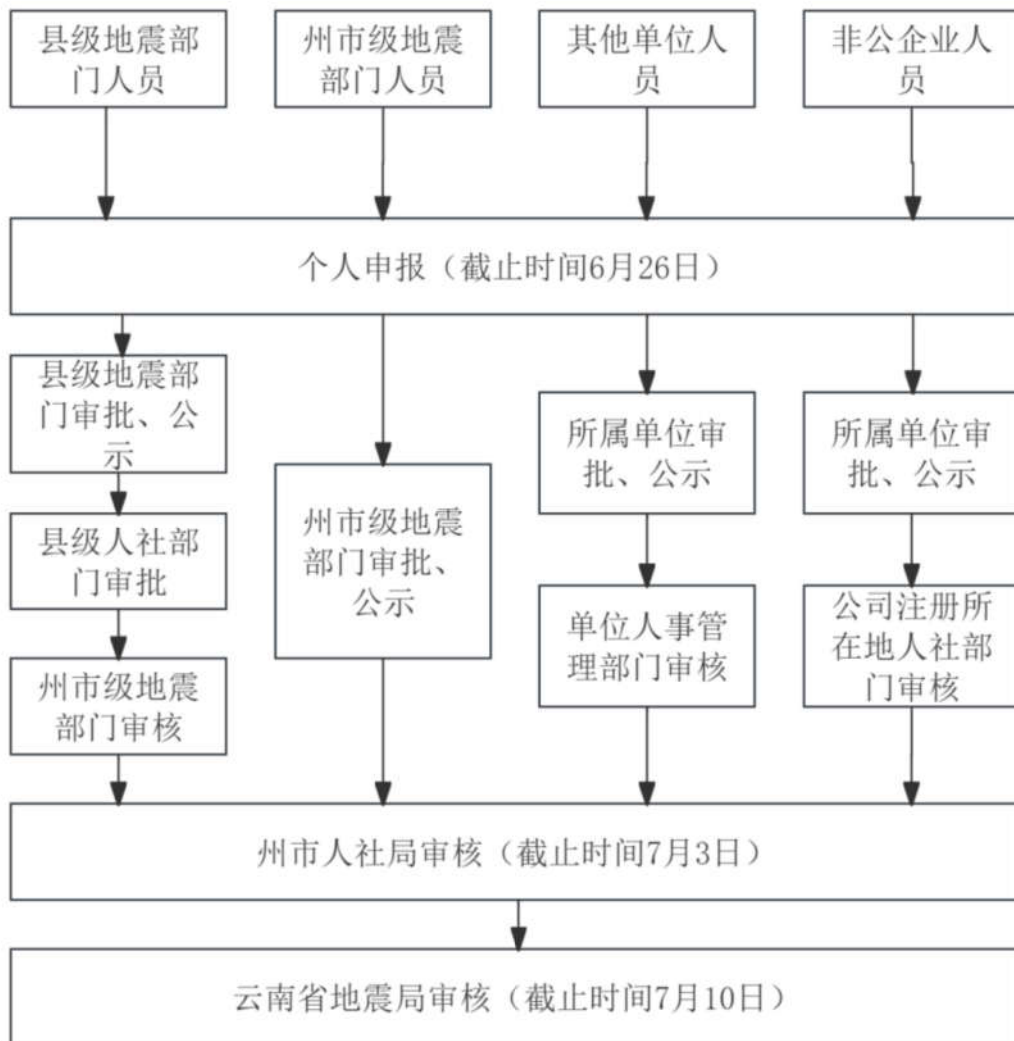
(三) 在本年度申报评审过程中，如国家或云南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云南省现行规定执行。

(四) 申报人履职计算时间截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二、申报方式

本次职称评审均通过在线模式开展。通过“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在线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最新的操作流程及申报流程可在平台的“帮助中心”栏目下载。

网络申报流程



申报人员均需进行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人事主管部门的审批。

申报人申报时，请注意把握单位初审、公示，主管部门复核、推荐的时间，及时跟进申报流程。

三、申报要求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要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程序规定及本单位工作流程，根据申报人的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认真核实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的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在申报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在推荐上报申报人员材料之前，必须在本单位显著位置或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州（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负责审核（有关企业由属地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审核）。

（三）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各州、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负责审核，初步审核申报手续是否齐备、送审材料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基本条件，汇总后按要求报送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

（四）评审备案。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评审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召开评审会，评审结果在云南省地震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申报材料清单

通过“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电子化申报，不接收纸质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职称申报人员提前做好答辩准备，答辩以 PPT 报告形式进行，主要报告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任现职以来的学术、技术工作情况。报告时间预定为：正高（汇报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副高（汇报 8 分钟，答辩 3 分钟），中级（汇报 5 分钟，答辩 3 分钟）。具体评审时间、地点、要求另行通知。

（二）职称证书。评审通过人员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刘老师 0871-65747078

电子邮箱：915861058@qq.com

通讯地址：昆明市北辰大道 148 号云南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

邮编：650224

附件：个人职称申报操作说明

